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告 陳思妤

訴訟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昕潔律師

被告 林睿軒

楊明蓉

林佳昕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瑜律師

陳大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940號、114年他字第236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認被告林睿軒涉有詐欺、洗錢等犯罪嫌疑，而對之提出刑事告訴，嗣基於相同基礎事實追加告訴本件被告楊明蓉、林佳昕，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且尚未終結。查林睿軒是否涉犯詐欺，楊明蓉、林佳昕是否協助林睿軒隱匿及移轉詐騙款項等幫助行為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曾惠雅